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卷宗編號：68/CDH-DAG/2011)

現行使刊登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 組第 09/IH/2012 號批示第 13 款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海南花園第 1 座 6 樓 R 單位之所有人馮寶堅先生及劉旺泉女士：

根據本局調查，發現海南花園第 1 座 6 樓 R 單位之所有人馮寶堅先生及劉旺泉女士於公共走廊違規安裝儲物櫃及閘門，此舉違反了 8 月 21 日第 41/95/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2 款 c 項“**不得在公共區域內存放及堆積物品**”及 h 項“**不得裝設不符合房屋局所定標準之安全花柵及晾衣架**”之規定，現按照同一法令第 19 條第 1 款之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

倘逾期仍未提交答辯書，又或該答辯書內所作解釋未為本局所接納，則將根據該法令第 19 條有關罰款的科處程序的規定，向上述人士作出第 18 條第 1 款之處罰，罰款澳門幣壹仟伍佰元整(MOP1,500)。

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查詢電話：2859 4875(內線 739)黃小姐。

特此公告

代局長
由法律事務處處長代行

任利凌

2012 年 7 月 2 日